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倍斯特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佑龍

被告 李奕叡

上列被告因被告被訴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86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